

## 12/12 禁止在IOTC區域內公海使用大型流網之決議

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(IOTC) ，

憶及聯合國大會(UNGA)第46/215號決議呼籲暫停全球公海大型流網漁捕；

注意到若干漁船持續在印度洋水域(IOTC管轄水域)從事公海大型流網漁捕；

留心到任何漁船在IOTC管轄水域內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漁捕，或配置安裝以從事公海大型流網作業，係有能力捕撈IOTC所關切魚種，且可能損害IOTC保育及管理措施之成效；

關切地注意到最近有資訊指出，該類漁船與高度洄游魚類，如鮪類、劍旗魚、鯊魚及IOTC協定所涵蓋其他物種之互動更為頻繁；及與遺失或丟棄流網所造成的相關幽靈漁捕 (ghost fishing) ，已對這些受關切魚種及海洋環境產生嚴重的負面作用；

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禁止在IOTC管轄水域內之公海使用大型流網。
2.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(以下簡稱CPCs)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，禁止其漁船在IOTC管轄水域內公海使用大型流網<sup>1</sup>。
3. 一艘懸掛CPC旗幟之漁船若被發現在IOTC管轄水域內之公海作業，且已配置<sup>2</sup>使用大型流網，將被推定為已在IOTC管轄水域內公海使用大型流網。
4. 第3點規定並不適用於懸掛一CPC旗幟且獲正式授權在其專屬經濟區內使用大型流網之漁船。當在IOTC管轄水域內公海時，所有此等流網及相關漁撈設備應加以儲放或繫牢，使其無法立即用於捕魚。
5. CPCs應於其年度報告中，納入關於IOTC管轄水域內公海大型流網漁捕之監控、管控及偵測行動的摘要報告。
6. IOTC應定期評估是否應通過及執行額外措施，以確保大型流網不會在IOTC管轄水域內之公海使用。第1次此種評估應於2013年進行。
7. 本措施不妨害CPCs實施更嚴厲措施以規範大型流網之使用。
8. 本決議取代第09/05號禁止在IOTC區域內公海使用大型流網之決議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大型流網」被定義為長度超過2.5公里之刺網或其他網具或網具的組合，藉由在水面漂浮或在水中，以達到絆住、困捕或纏繞魚類之目的。

<sup>2</sup> 「配置」使用大型流網係指漁船上搭載組裝漁具，總體而言使該船得以投放及收回大型流網。